**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磋商文件**

**（线上电子交易）**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73560号、[2024]73561号**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21日09:0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

2.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30000元

5.最高限价：73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为2年，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部署

7.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一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1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6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928290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928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阙家珍、林心怡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70301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投诉处理部门信息

名称：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学正街66号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692820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  1.1.支付条件：供应商提交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采购人组织初期验收，初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至采购合同金额的80%。  3.采购人组织中期验收，中期验收通过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4.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 | 2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部署。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在系统服务期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3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服务。具体服务故障响应时效以服务需求内容为准。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服务项目如期展开，供应商运维服务人员全部到位，服务质量优良，符合服务采购预期目标。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服务内容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服务成果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服务内容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软件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安装调试：  2.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2.4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内容的安装服务；  2.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3.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验收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注：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符合信息技术服务、信息安全标准。

**2.需实现的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依照学校数字化改革工作规划，以统筹加快推进数字化改革建设，实现学校管理体制机制、教育教学方式的数字化重塑，建成全面、高效、安全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创建职业教育数字化改革示范院校为总目标，项目实施周期正逢学校数字化改革“两年大变样”阶段。

本项目包含相关设备维保服务（核心交换机、WAF、漏洞扫描、态势感知、DNS）、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和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本项目以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核心目标，持续更新网络安全设施设备，建立网络安全协调防控和指挥体系，提升网络安全保障与动态容错能力，实现网络精细化管理、主动预警与维护保障，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安全环境，保障校园网络资源的安全共享；建立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与防护能力，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完善容灾容错、安全防护、数据审计等安全设施，为各类数字化应用的建设提供数据资源与安全保障，防范学校重要数据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安全。

**3.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要求** |
| 1 | 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1.WAF维保服务  2.漏洞扫描维保服务  3.态势感知维保服务  4.态势感知--潜伏威胁探针维保服务  5.核心12700维保服务  6.ZDNS维保服务  服务期限二年 |
| 2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1 | 项 | 门户网站系统  教学科研系统  校务管理系统  综合服务系统 |
| 3 |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1 | 项 | 1.驻场服务  2.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3.渗透测试服务  4.安全培训服务  5.应急响应服务  6.重保期间安全保障  7.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服务期限二年 |

**详细参数：**

**3.1 设备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维保时间** | **续保时间** |
| 1 | WAF | 安恒  --V3.0.4.6.29(21-02-01)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9/30 | 可原厂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特征库升级等），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 |
| 2 | 漏洞扫描 | 安恒  --V7.0R01C04SPC1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9/5 | 可原厂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特征库升级等），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 |
| 3 | 态势感知 | 深信服  --SIS3.0.77.0 Build20230614 | 2025/9/19—2027/9/18 | 可原厂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特征库升级等），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 |
| 4 | 态势感知--潜伏威胁探针 | 深信服--V3.0.56 | 2025/9/25—2027/9/24 | 可原厂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特征库升级等），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 |
| 5 | 核心12700 | 华为--S12700 | 合同签订后维保2年 | 可原厂或第三方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等），如原厂维保，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如第三方维保，应在提供第三方维保承诺函的基础上，明确维保方案、备机服务响应方案等内容。 |
| 6 | ZDNS | ZDNS--T51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10/8 | 可原厂维保2年（包含软硬件维保升级等），中标后提供原厂维保承诺函。 |

**3.1.1 维保服务内容**

1）提供设备运行参数健康检查；

2）提供系统设备运行状态检查和报告；

3）提供设备接口状况汇总检查；

4）周期性的对整个系统实行全部设备的轮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

5）根据检查的分析结果提出系统的配置优化方案；

6）提供优化方案的配置实施；

7）对突发性故障提供承诺时间的到达现场服务，提供最全面周到的技术诊断和恢复服务；

8）对故障进行原因排查，分析可能结构，确定原因，避免类似故障再次发生；

9）提供系统安全事故的原因分析；

10）提供网络安全自防护的设计建议，提升系统的安全等级；

11）提供完善的网络管理咨询，提供事前分析；

12）提供新发布的安全漏洞通知，及防范办法；

13）提供网络健康状态评估测试；

14）提供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建议；

15）提供网络安全设计；

16）提供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17）提供系统平台设计建议。

**3.1.2 维保服务要求**

**（1）日常巡检服务：**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或采购人指定时间要求，与单项冲突的以单项为准）安排相关技术工程师到采购人现场机房的维保硬件设备进行软硬件系统的全面巡检服务，例行检测、排除隐患，对软硬件系统的整体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分析，提供详细巡检报告，报告需详细罗列目前各设备的现状报告，并给出优化调整建议。具体服务如下：

1）提供软硬件系统存在的问题报告及其解决方案，提出系统整体架构及技术改进建议。

2）每季度对网络安全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实际情况， 给出配置优化方案或建议。

3）根据采购方要求或系统调优的需要，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网络拓扑调整、网络端口策略变更、远程端口开放、操作系统重装（版本更新）、IP地址分配及网络优化调整等服务。

4）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对采购人设备的定期维护处理。且供应商应承担操作失误等造成设备故障、数据损坏、误操作等的赔偿和安全责任。

**（2）常规性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要，作好如下维护服务工作：

1）采购人系统计划性停机、重启。

2）采购人软硬件系统更正性维护服务。

3）采购人软硬件系统版本、补丁升级。

4）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整个网络架构、路由策略进行调整，业务流量进行QOS控制，做好整体网络性能评估及优化、扩容规划、安全设计等工作，必须为采购人指派一名网络方面专属工程师，以方便交流和沟通，出现问题能及时解决。

5）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软件、硬件、中间件系统部署、调试和系统对接过程中的管理运行维护服务。

6）制定周密的系统应急处理方案并验证其可靠性,并在中标一个月内提供纸质应急方案。

7）针对采购人临时性、突发性问题进行维护服务。

8）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维护服务。

9）信息中心下辖机房环控检查与管理，包括UPS、空调、供电、整体环境等。每年需对机房内设备进行一次专业除尘。

**注：成交供应商根据目前采购人的运行需要，如在维保期内的采购人机房设备搬迁或调整时，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集成服务。**

**（3）应急故障处理服务：**

1）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电话后，应认真进行故障分析判定等准备工作，3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赶赴现场提供现场服务。

2）针对采购人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制定出设备在遇到重大故障时的应急处理预案，提出切实可行的备份切换方案及措施，确保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当有故障器件需要更换时，须提供原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同容量的替换上；采购人有升级、扩容需求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一个合理成熟的升级方案，并负责做好整个升级方案实施的配合工作。

故障处理完毕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故障分析报告”和“故障处理报告”，并签字盖印章，提交采购人备案。

**（4）备件及文档要求：**

**1）备件库：**成交供应商须有配件库，备件送达现场时间不能超过4小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配件清单，尽量准备齐全所有的备件。根据所有可能发生的硬件故障，提供完整备件库，第一时间提供备件更换，并及时补充备件库，保修设备的备件覆盖率达99%。

**2）文档管理：**

**①整体维保方案：**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软硬件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整体维保方案，于成交一个月内提供纸质方案，交采购人备案。

**②维护档案：**成交供应商要为维保软硬件建立相应维护档案，记录其详细配置及使用情况。每次巡检填写巡检表，记录运行情况；每次系统调整，记录配置变动情况;每次故障处理，填写服务记录表，记录故障的现象、原因和处理过程。

**③半年总结报告：**成交供应商每半年根据维保期内软硬件系统维护情况提供一份全面的运维状况总结报告，加盖公章，交采购人备案。

**（5）服务响应要求：**

**1）电话支持响应：**要求提供7×24不间断的电话服务支持，不限次。采购人工作人员在使用维保范围内的小型机、存储设备、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软件等设备如遇到问题，无论是软件或硬件，都随时可以从成交供应商处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及两名替补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一旦接到采购人请求电话，成交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话解决或回答采购人所提出的问题。若成交供应商指定工程师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现场维护响应：**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故障呼叫后，要及时派相关认证工程师（不含驻场工程师，以下类同）做现场服务，现场服务次数和时间不限。

**①对于关键性问题（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30分钟；

到场时间：2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3小时内修复。

**②对于一般问题（不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运作的故障）：**

响应时间：1～30分钟；

到场时间：4小时内到达现场；

修复时间：8小时内修复。

**③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修复系统，成交供应商须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如提供备件更换），保证24小时内将备件更换上，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成交供应商要确保由于本次维保软硬件出故障而引起采购人关键系统的停机时间不得大于8小时/年。**

**（6）其他要求：**

1）当有紧急故障发生时，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一般应在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修复故障设备，并使设备重新恢复正常运行。并且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修复故障后，应继续留在现场、分析检查故障原因、解答采购人有关技术咨询，直到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确认系统完全没有问题时，方可离开。服务更换的零部件必须是原厂商生产或认可的产品。

2）成交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排除故障、维护服务时应不影响其它系统的正常运行。

3）成交供应商维保需更换的软硬件必须是现成、成熟、可用的，不能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应用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4）由于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的过失、不能履行有关维保服务工作或蓄意破坏，造成采购人数据资源丢失、业务不能有效开展或其他严重影响采购人利益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各类系统技术信息及数据信息资源保守秘密。

6）针对复杂的问题，即难以确认为硬件、软件，还是应用的问题，需要有关几方面共同到达现场，分析解决问题。

**（7）应急保障：**当成交供应商技术或备件能力不能满足采购人维保需要，并在承诺时间内无法修复故障时，采购人有权请任何第三方公司进行维保，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经理：熟悉本项目设备运维及相应系统的技术维护设计方案，熟悉网络安全和系统结构，有丰富的所负责工作的现场工作经验。

2）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响应供应商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

3）成交供应商需设立至少10人及以上的项目组成员，在项目服务期限结束前，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成员，确需更换的，需安排经采购人认可的同等档次及以上人员担任并提交在职社保证明。

**（9）培训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培训地点：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3）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方式、内容。

**3.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2.1 测评内容**

本次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为二级系统，具体包括：

1.门户网站系统；

2.教学科研系统；

3.校务管理系统；

4.综合服务系统。

根据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依据《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的条款要求，逐一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和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3.2.2 测评要求**

1.供应商应在对采购人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供应商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供应商推荐，经采购人确认后由供应商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响应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5.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6.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3.2.3 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响应项目在采购人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人有权裁决供应商的责任范围，供应商必须执行，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人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供应商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供应商应负责配合采购人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6.为便于采购人建立一套规范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供应商应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质。在整改过程中，如需现场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赶到现场协助处理。

7.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8.所有测评及备案工作应在2025年3月前完成，现场测评完成并经学校整改完成后测评公司安排复测，直至出具符合公安要求的测评报告。**

**3.2.4 项目验收成果**

指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成果为以下形式的技术资料输出或成果：

1. 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每系统一份）
2. 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书（每系统一份）
3. 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文档（甲方保存归档）

测评工作结束后，协助采购方在当地所属公安部门完成系统的备案工作。

**3.2.5 测评应满足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1.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谈判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4.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保密性原则：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等级保护测评保密协议，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采购人的权益，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应答人的责任。

供应商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2.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必须要与参加此次测评项目的所有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和非侵害性协议。

**3.3 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描述 | 服务方式 | 服务频次 |
| 1 | 驻场服务 | 派驻1名网络安全工程师驻场。  **驻场人员基本要求：**  （1）驻场人员应具有如下要求：软考中级网络工程师、本科学历。  （2）熟悉防火墙、WAF、抗DDOS、态势感知、流量分析仪、IPS、IDS、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等主流安全设备的日志分析和维护。  （3）熟悉华为全光网络与传统网络设备的维护。  （4）熟悉大型数据中心的安全运维，对变更流程、事件流程有深刻的理解。  （5）熟悉二级等保的网络安全要求，并能根据规范进行整改。  （6）能独立设计网络安全架构，编写实施方案。并协助整改安全隐患。  （7）具有网络WBB安全、APP渗透思路和内网攻击和相应防御能力、系统安全加固能力，简单的代码审计能力。  **工作内容及要求：**  1.驻场人员具备网络和安全相关运维能力，提供5\*8小时驻场服务，协助采购人完成日常网络及安全运维工作；  2.网络及安全运维工作内容包含漏洞扫描、安全巡检、日志分析、新系统上线前安全评估，开展频率1次/月；  3.每月输出成果至少包含《校园网运行月报》《漏洞扫描报告》《安全巡检报告》《日志分析报告》；  4.对运维工作过程中的业务活动做好管理和记录并参与文档的整理和备份，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服务单位汇报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和解决方案；  5.参与处理学校数据中心日常运维工作、紧急故障处理、重大活动安全保障值班值守；  6.提供整改加固建议和方法，加固包含网络设备、服务器、中间件等，对目标系统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基线配置进行优化；  7.信息中心下辖机房运维管理；  8.驻场人员派驻时间为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驻场服务时间为两年；驻场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全无关的其他运维工作；更换人员应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替换人员须提前一周入场，和被替换人员保证至少一周的工作交接时间。  **运维管理系统要求：**  为提高运维服务期间内的服务质量，供应商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开发并提供资产管理及运维工单服务系统（开发工作量包含在本项目内），通过运维工单进行项目进度把控。运维工单系统可实现以下功能：  （1）系统支持显示项目名称、资产名称、资产编号、资产序列号、资产类型、品牌、型号、位置、购买日期、维保开始、截止日期、维护单位；  （2）系统支持显示资产状态可用性，如资产状态：领用、退库、归还、借用、维修、报废等；  （3）系统支持资产状态变更记录、资产信息变更记录，详细记录操作人、操作时间；  （4）系统支持资产状态变更同时修改资产信息内容；  （5）系统支持工程师日志与工单管理联动填写；  （6）工单管理总览支持显示工单等级、工单编号、工单标题、工单类型、工单状态、工单描述、处理工程师、处理工程师联系方式、工单处理耗时、工单联系人、工单联系人联系方式。 | 现场 | 全年 |
| 2 | 网站漏洞扫描服务 | 针对学校授权范围内的所有网站进行安全、及漏洞扫描，存在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脆弱性问题。扫描结束后进行人工验证并去除误报，生成相关报告并提供加固建议。  交付物：《网站漏洞扫描报告》 | 远程/现场 | 2次/年 |
| 3 | 渗透测试服务 | 针对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等保测评的四大业务系统，通过真实模拟黑客使用的工具、分析方法来对应用进行模拟攻击，由高级工程师进行深入的手工测试和分析，识别工具弱点扫描无法发现的问题。主要分析内容包括逻辑缺陷、上传绕过、输入输出校验绕过、数据篡改、功能绕过、异常错误等以及其他专项内容测试与分析，渗透结束后生成相关报告并提供加固建议，在漏洞修复完成后进行复测，确保漏洞修复的有效性。  交付物：《业务系统渗透测试报告》 | 远程/现场 | 1次/年 |
| 4 | 安全培训服务 | 提供专业化安全专家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含不限于安全意识、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攻防、安全技术等相关安全范畴。 | 现场 | 1次/年 |
| 5 | 应急响应服务 | 在学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以最快速度作出响应，派遣高级安服人员协助客户对遇到的突发性安全事件进行紧急分析和处理。保证事件的损失降到最小，第一时间对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抑制、还原、处理，查找入侵源头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完成后给出对应的应急响应报告。 | 远程/现场 | 全年 |
| 6 | 重保期间安全保障 | 针对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期间，派遣高级安全服务专家，以现场方式提供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处理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前期重要业务的检查、安全扫描、网络安全加固等准备工作，确保在重要敏感时期的网络安全。  重保期间需要提供一套安全运营服务平台，可实现伪装欺骗环境或安全隔离技术，通过信息收集与反制功能，平衡攻防不对等的网络安全环境现状，定期对网络内部资产进行测试，主动发现网络环境的脆弱点，做好安全管理提前量，由被动转为主动。 | 现场 | 7天/年 |
| 7 | 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 将学校列为VIP客户，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提供7×24小时远程和电话咨询服务。 | 远程 | 全年不限次数 |

**3.3.1 驻场服务其他要求**

（1）供应商所派驻的技术人员须经采购人认可，对于达不到用户驻场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疑义并予以退回，并要求供应商重新选派人员（每更换一次人员须增加不少于2个月服务期）。累计更换3次选派人员仍未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因此带来的损失。

（2）驻场服务人员必须严格服从采购方的统一安排，遵守用户工作的作息时间安排，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若有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等违纪现象，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500元，若上述情况超过5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驻场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的各类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签订网络安全保密承诺书并严格执行，若发现泄露采购人内部资料或数据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由服务方赔偿用方损失。

（4）供应商项目经理或技术总监需每季度不少于1次以上到采购人现场检查维护服务工作。

**3.3.2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和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2）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涉及网络、数据安全相关的服务保密协议，项目组成员须签署安全服务承诺书。

（3）供应商应制定并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漏、损毁、丢失、篡改。

（4）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资产和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供应商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守和法律观念。

**3.3.3 处罚条款**

（1）供应商因未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系统、设备）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扣除合同总价5%作为处罚金。

（2）因供应商不当运维操作行为，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剩余款项将不予支付。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采购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
| （三） | 竞争性磋商委托 |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磋商费用 |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
| （五） | 磋商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目为整体网络安全保障项目，为保证信息安全及保障网络安全，不宜分包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磋商报价** |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
| （十三） |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十四） | 评审结果公示 | 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的磋商、评审、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线上电子交易）方式进行。

**（四）竞争性磋商委托**

▲1.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五）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成交供应商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5.磋商保证金（元）：无

**（六）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本项目为整体网络安全保障项目，为保证信息安全及保障网络安全，不宜分包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进口产品**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高校和科研院所采购用于科研的进口仪器设备，以及其他根据财政部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实行备案管理）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关于关境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品认定、已在境内多次流转进口产品认定，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执行。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将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载明，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通过下列措施进行：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6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3.8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9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数据（如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有误的，采购组织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但《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下列情形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内容未包括全部采购标的；

（2）未填写标的所属行业，或者填写的所属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不一致；

（3）未填写企业类型、填写的企业类型不明确或填写的企业类型与实际不符（即：企业类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填写错误）。

供应商声明的类型获得了本不应获得的利益（价格扣除或者资格审查通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支持创新发展**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邀请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代表签名。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阙家珍）收，电话：0571-87670301，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2@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备注：**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响应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供应商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d.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3.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响应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磋商报价**

1.报价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本次磋商采用人民币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磋商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响应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响应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最后报价具有选择性。

（3）未按规定提交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启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一）资格审查**

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审。

**（二）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2@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五）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最后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电子签名（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六）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七）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八）排序与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九）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补充说明**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七、成交与合同**

**（一）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评审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分、技术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20）** | | |
| **最后磋商报价** | **2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商务分（4）** | | |
| **业绩** | **2** | 【客观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
| **证书** | **2** | 【客观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分（76）** | | |
| **响应程度** | **20**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服务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文件无效，满足或明显优于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服务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服务条款低于服务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11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实施方案** | **4** | 【主观分】  供应商对采购人系统硬件资源、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供应商的定期巡检制度和系统运行情况报告制度，要求制度的制定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具备针对性，能够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实施方案，具体熟悉等保测评流程，各项问题罗列清晰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有利于项目运维目标的实现。（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网络安全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要求运维内容及事项了i额由此，工作日常检查、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详细，并提供能有效执行的措施。（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设立的各项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要求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管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且切实可行，满足项目运维需求，有利于运维目标的实现。（评分范围：4,3,2,1,0） |
| **项目团队** | **3** |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2** | 【客观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具有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 **3** | 【主观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与项目相关的专业技能和知识，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解决项目中遇到的技术和管理问题，具有调动各项资源能力。提供人员清单，少于10人的不得分。（评分范围：3,2,1,0） |
| **服务保障** | **4** | 【主观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可行、完整的服务落实保障措施，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响应供应商服务质量保障体系内容完整详实，具有完备的服务中心。（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提供快速备品备件响应，保证备品备件到达现场时间的措施，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评分范围：4,3,2,1,0） |
| **应急方案** | **4** | 【主观分】  维保服务保障应急预案，方案对日常维保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要求应急内容考虑全面，内容罗列清晰，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能及时响应采购人应急需求。（评分范围：4,3,2,1,0） |
|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4** | 【主观分】  提供详细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范围、质量保障组织和过程等内容，保障措施全面，有利于合同履约。（评分范围：4,3,2,1,0） |
| **服务响应效率** | **4** | 【主观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效率响应情况，要求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提供线上、线下服务支持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评分范围：4,3,2,1,0） |
| **培训计划** | **4** | 【主观分】  供应商专业、全面的培训计划（时间、地点、投入人力物力、持续时间），培训后应能达到完成使用任务的基本水平。（评分范围：4,3,2,1,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鉴 证 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 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服务）名称 | 型号规格 |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附件 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服务）到达甲方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交至甲方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签订合同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上门，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预付款：

（1）支付条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支付时间、数额：合同生效且乙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预付款。

备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

备注：所有款项的支付须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并在甲方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服务）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物到达（服务期满）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割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对延误工期（交货期）每超出1天时间应交纳工程延误费5000元，在应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合同款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服务）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鉴证方一份。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0004700552172**

地址：杭州钱塘区学正街66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钱塘区支行

账号：354558326973

法定（授权）代表人：

项目所属部门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796697703H**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

服务保障

应急方案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响应效率

培训计划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初次报价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磋商小组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响应函**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供应商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磋商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磋商响应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项目团队**

**服务保障**

**应急方案**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服务响应效率**

**培训计划**

**（6）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与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B24567(CS)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说明：**

1.初次报价一览表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关于“磋商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填写；

2.所属行业，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填写；

3.承建（承接）企业，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企业类型（包括新成立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

6.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配件、辅料不作为标的，不需要在《中小企业声明函》里填列。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响应（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